中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示范学校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中山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发展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示范学校”）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学校在校本研修、教师研训、师资培养、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形成示范引领作用，构建起市、镇、校三级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广东省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教师〔2020〕11号）精神，结合《关于加强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校本研修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继〔2020〕1号) 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总则

1.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构建协同创新、互联互通的中山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动中山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示范学校充分发挥学科建设优势和教师研训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区域性教师研训成效的提升。

（二）助力教师研训工作。主动发起和承接教师研训项目，构建起主体多元化、模式多样化的研训体系，进一步扩大教师研训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服务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和承接全市性教师专业发展和队伍建设的各类评选与专项业务工作，选派专门人员到市教师发展中心跟岗学习。

**第二条 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促进各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二）服务中山教师教育。示范学校以服务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专业发展为根本遵循。

（三）坚持协同互助发展。示范学校与市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合作，共助教师研训和教师发展。

（四）以学科研训为抓手。聚焦教师发展热点和难点，开展主题、专题或专项研训项目，让教师研训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团队

**第三条 管理团队**

示范学校管理办公室设在市教师发展中心。

**第四条 指导团队**

指导团队由各示范学校聘请市级及以上学科专家和经验丰富的研训师组成。

**第五条 学校团队**

（一）示范学校行政团队，负责人为学校校长，参与示范学校实际工作，统筹执行人为分管教学或科研的副校长。

（二）学科带头人1名，一般为该学科科组长或具有专长的骨干教师。

（三）学科团队成员不少于5名，一般为该学科骨干教师，也可跨校组队。

# 职责

**第六条 管理团队职责**

管理办公室规划和统筹示范学校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示范学校建设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经费下达、监督考核和成果推广等。

**第七条 指导团队职责**

（一）入校诊断，为示范学校的发展规划提供专业支持，指导示范学校制定建设实施方案。

（二）实地参与示范学校的学科研训工作，每年不得少于6次，构建起示范学校研训项目管理、资源建设、案例展示、考核总结等一体化建设流程。

（三）为示范学校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指导与帮助，开展教师研修典型案例和优势学科教学案例等研修项目库建设。

（四）为示范学校的学科教学和课题研究等提供指导。

**第八条 示范学校职责**

（一）示范学校要组建校级管理团队和学科研训团队，制订团队和研训管理制度，充分挖掘、建设和利用学校研训场室和条件，形成规范化、流程化和专业化的研训运行机制。

（二）根据示范学校自身条件和特点，以教育改革和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学校发展和教师专业发展为重点，制订“一校一案”的示范学校建设实施方案。

（三）示范学校应接受并承担市教体局有关教师研训的实习、跟岗和实践等工作。

（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作为教师研训的设计者和组织者，积极策划和主动承担镇级以上相关研训工作和专项业务，接受或选派专人支持协助市级相关业务开展。

（五）每年初，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教师研训年度计划。每个研训项目需至少提前1个月在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提交基于学情、校情的研训策划方案，经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审核通过后，该研训项目方可开展。

（六）积极开展研修活动，发起和承办校际以上级别的研训项目，应有明确的目标和切合实际的计划，每年不少于4场次。学校开展的市级以上的培训项目，遵循“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协同开展——统一登记”的程序，由示范学校申报培训项目，经审批通过后与市教师发展中心共同开展培训，项目纳入市级培训项目管理，培训后由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登记专业科目学分并收取研训费用。

（七）自主聘任校本研修专家指导团队，指导团队不少于2人，指导团队每人每年到学校指导不少于6次。

（八）建立完善的研训管理制度，做好研训项目的申报和过程性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研训计划申报、班级设置与学员信息管理、培训考勤等工作。

（九）每所示范学校至少帮扶2所薄弱中小学校。示范学校须组织学科优秀团队开展持续式帮扶活动，为每所受援学校制定以校长和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提升为目标的共进计划；指导受援学校设计符合需求的教师研修活动；每年度接受受援学校校长和教师跟岗学习不少于3天；现场指导受援学校研修活动不少于6天。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帮扶活动。

（十）总结研训经验和研训模式，定期开展示范学校研训经验论坛，通过成果展示、现场会等形式在学科教学、教师研训、师资培养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 权利

**第九条**示范学校将得到指导团队关于日常教学和研训项目等的专业指导，管理办公室将遴选优秀示范学校和优秀研训项目进行推广。

**第十条** 示范学校相关人员承担的市级培训授课（形式可为讲座、课例、论坛等）由市教师发展中心开具授课证明，授课教师将获得授课课酬和相应的专业科目学分。

**第十一条** 示范学校团队成员将获得不定期参加研训师培训的机会，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推荐相关评选的机会。

# 考核

**第十二条** 示范学校建设以三年为周期，实行动态管理，分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年度考核根据实际情况，从工作总结、实地调研、沙龙论坛、专题座谈、主题汇报等方式中，按需选择开展。

**第十四条**周期考核以《中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示范学校周期考核表》为基础，由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周期考核以量化评分为主，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周期考核为“优秀”的，由市教育和体育局颁发证书；周期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学校资格，并暂停其申报下一批次示范学校资格。

**第十六条** 如周期内因特殊情况，示范学校不能保证人力、物力、精力的投入，或在研训项目中有不良投诉、培训效果不佳等情况，管理办公室经核实评估后，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取消其资格。

#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示范学校经费从市“强师工程”经费中安排，用于研训项目开展、师资力量培养等，管理办公室定期开展经费使用检查督导工作。

**第十八条** 示范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有计划、有步骤使用经费，做好经费申报、计划、审批、使用、绩效等工作。结束后统一向管理办公室提交绩效材料。

#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示范学校管理和实施细则参照本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示范学校周期考核表》

附件

中山市中小学教师发展示范学校周期考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 位 负 责 人：

示 范 学 科：

填 报 日 期：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制**

**填表说明**

1. 填报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职校级领导。
2. 学科参照下表：

|  |  |
| --- | --- |
| **学段** | **学科** |
| 学前 | 幼儿园课程、幼儿园游戏、幼儿心理发展、幼儿园管理、幼儿教师素养、幼儿园教科研、婴幼儿托育 |
| 小学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综合实践活动、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劳动等 |
| 初中 |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综合实践活动、科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等 |
| 高中 | 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等 |
| 公共 | 学校管理、特殊教育、班主任工作、少先队辅导员、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等 |

1. 填报学科描述为“学段学科”，如“小学英语”。
2. 不够页可自行增加页面。

一、填报单位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校长 | 姓名 |  | 职称 |  |
| 邮箱 |  | 手机 |  |
| **自评报告** |
| 主要报告示范学校的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研训资源、硬件设施等情况，近三年承担镇级以上研训项目情况，取得成就和效果等。 |

二、学科研训

|  |  |
| --- | --- |
| 研训学科 |  |
| **学科负责人**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职称 |  | 学历学位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研究专长 |  |
| **学科团队成员**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学历学位 | 研究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报告** |
| 主要报告近三年承办过的镇级以上学科研训项目、本学科团队在教师专业发展和研训项目上取得的成就、示范引领辐射效果体现、近三年学科负责人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含发表论文，不超过5项） |
| **未来三年研训规划和发展方向** |
|  |

三、建设成果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创建成果评价项目** | **创建前数据** | **创建三年后数据或成果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评价项目可自行增加。

四、评审及考核意见

|  |  |
| --- | --- |
| 镇街教育部门（市直属学校）意见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专家组组长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市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意见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和体育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